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楚工信复〔2018〕43号

楚雄州工信委关于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

南华县经信局：

《南华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整合技改项目进行项目核准的请示》（南经信请〔2018〕3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规范煤矿建设项目核准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云煤行管〔2018〕145号）规定，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

猪塘煤矿锅铲箐井符合建设项目申报及核准条件。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核准依据

（一）《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楚雄州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查确认意见（第二批）》（云煤整审〔2014〕19号文）；

（二）2018年10月，项目单位编制的《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4-15万吨/年整合技改项目申请报告》。

（四）项目核准的相关支持文件为：《南华县永顺无烟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4-15万 t/a 产能置换方案联审确认意见的复函》、《云南省南华县野猪塘煤矿生产勘探报告》及《〈云南省南华县野猪塘煤矿生产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69号）、《关于〈云南省南华县野猪塘煤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13〕162号）、《云南省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8年）》及《云南省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8年）评审意见书》（云楚测储评字【2018】011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0031120058659，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2日）等。

（五）《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关于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申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的报告》

(昆煤设技审发〔2018〕24号)。

二、项目核准事项

(一) 项目核准意见

为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煤炭行业脱困发展，同意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项目核准，项目单位为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州南华县一街乡，项目代码：2018-532324-06-03-247462。

(二) 项目核准内容

1. 资源的可开发量

经设计计算，采矿权圈定范围内锅铲箐井工业资源/储量为 220.2 万吨，矿井设计资源/储量为 199.2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为 163.37 万吨，矿井资源回收率为 82.0%。

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矿建、土建、设备及安装三类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以通过审查并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准)。

3.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7937.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610.9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67.4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86 万元。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项目单位要合理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做到节约解

决用地，不得超标准用地；要采取节能措施，选用节能设备，强化节能管理，各项能耗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二）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加强矿井水、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

（三）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矿井瓦斯、水害、火灾、地压、煤尘等灾害防治措施，确保煤矿建设和生产期间安全生产。

（四）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规模、重大技术方案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六）本核准文件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期限2年内未开工建设、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于在2年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申请延期。

（七）项目在核准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申请延期但未获得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八）本项目属根据云政发〔2017〕79号文规定“国发〔2016〕7号文件印发后，在未落实产能减量置换要求的情

况下审批的新增产能煤矿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建设规模增量部分 100% 比例承担去产能任务，按规定实现和折算比例完成产能置换，完善项目建设有关手续”的煤矿建设项目。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附：《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关于南华县一街乡野猪塘煤矿锅铲箐井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申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的报告》（昆煤设技审发〔2018〕24号）。

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